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執字第51069號

債　權　人　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周俊隆

送達代收人　翁明誠

債　務　人　王俊傑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定有明文。而上開規定，於強制執行程序準用之，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亦有明定。

二、經查，本件應執行標的係債務人對第三人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松南分公司之存款債權，故本件應由該第三人公司所在地臺北市信義區之法院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茲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爰依職權移送於上開法院。

三、爰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 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　　日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